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13樓及14樓

電話：(02)236181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

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穗 青

李穗青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日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成本— 112年12月31日 1,645,064,664元；111年 12月31日1,802,096,711 元）（附註三）	\$1,549,095,066		90	\$1,686,655,460		85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116,740,498		7	169,348,580		8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八）	15,276		-	24,235		-
應收期貨保證金（附註三、 八及九）	43,218,012		3	125,575,762		6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九）	19,165,734		1	1,463,142		-
其他應收款	5,441,456		-	19,889,065		1
資產合計	<u>1,733,676,042</u>		<u>101</u>	<u>2,002,956,244</u>		<u>100</u>
負 債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6,877,687		-	2,993,838		-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八）	1,451,769		-	1,692,955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319,355		-	372,413		-
應付指數授權費（附註七）	866,816		-	883,442		-
應付所得稅（附註三）	1,539		-	2,421		-
遠期外匯合約（附註三及九）	8,293,955		1	3,525,968		-
其他應付款	502,805		-	513,271		-
負債合計	<u>18,313,926</u>		<u>1</u>	<u>9,984,308</u>		<u>-</u>
淨資產	<u>\$1,715,362,116</u>		<u>100</u>	<u>\$1,992,971,936</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淨資產						
新台幣	\$1,499,471,358		88	\$1,816,225,676		91
美元	90,581,724		5	113,932,476		6
人民幣	<u>125,309,034</u>		<u>7</u>	<u>62,813,784</u>		<u>3</u>
	<u>\$1,715,362,116</u>		<u>100</u>	<u>\$1,992,971,936</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台幣	<u>84,744,936.12</u>			<u>95,522,113.85</u>		
美元	<u>363,318.41</u>			<u>432,952.97</u>		
人民幣	<u>2,723,709.68</u>			<u>1,293,900.23</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台幣	<u>\$ 17.69</u>			<u>\$ 19.01</u>		
美元	<u>\$ 249.32</u>			<u>\$ 263.15</u>		
人民幣	<u>\$ 46.01</u>			<u>\$ 48.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披 露 明 細 表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之 百 分 比		估 淨 資 產 百 分 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票—按市價計值						
中 國						
四川路橋	\$ 15,212,080	\$ -	0.01	-	1	-
中國中鐵	23,115,657	23,712,649	-	-	1	1
中國建築	27,283,205	32,301,286	-	-	2	2
萬 科 A	16,353,989	28,090,880	-	-	1	1
招商蛇口	29,057,061	40,101,296	0.01	0.01	2	2
保利地產	27,012,700	43,369,803	-	-	2	2
金地集團	-	40,599,182	-	0.02	-	2
龍蟒佰利	18,843,396	21,909,663	0.01	0.01	1	1
恒力股份	-	31,145,127	-	-	-	2
內蒙君正	-	24,097,182	-	0.02	-	1
中國石化	60,228,165	49,441,024	-	-	4	2
中國石油	40,448,226	29,863,442	-	-	2	2
大秦鐵路	58,557,842	56,983,636	0.01	0.01	3	3
華僑城A	-	35,251,704	-	0.02	-	2
上汽集團	-	31,701,629	-	-	-	2
華城汽車	26,943,981	30,107,570	0.02	0.02	2	1
廣發證券	-	14,468,614	-	-	-	1
國信證券	6,948,180	-	-	-	-	-
海通證券	28,772,720	-	-	-	2	-
國泰君安	34,875,753	33,317,045	-	-	2	2
中國平安	30,206,053	36,439,456	-	-	2	2
新華保險	36,683,604	36,792,199	0.02	0.02	2	2
中國太保	19,363,852	20,639,326	-	-	1	1
天山股份	24,443,709	32,776,323	0.01	0.01	1	2
海螺水泥	15,255,376	19,487,283	-	-	1	1
雙匯發展	-	28,117,710	-	-	-	1
格力電器	14,361,089	15,189,006	-	-	1	1
上港集團	-	34,168,349	-	-	-	2
西山煤電	41,604,551	-	0.02	-	2	-
兗礦能源	24,973,629	29,589,915	-	-	1	1
中國神華	20,644,234	-	-	-	1	-
陝西煤業	63,508,526	59,141,447	0.01	0.01	4	3
潞安環能	20,483,843	-	-	-	1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種 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煤能源	\$ 39,343,563	\$ -	0.02	-	2	-
通威股份	5,074,864	-	-	-	-	-
川投能源	21,934,641	-	0.01	-	1	-
長江電力	30,955,689	29,246,741	-	-	2	1
浦發銀行	26,177,636	30,269,366	-	-	2	2
華夏銀行	30,324,659	29,451,896	0.01	0.01	2	1
民生銀行	37,175,177	36,027,326	0.01	0.01	2	2
招商銀行	26,755,546	37,501,857	-	-	2	2
江蘇銀行	36,850,268	42,193,484	0.01	0.01	2	2
杭州銀行	-	2,571,865	-	-	-	-
南京銀行	41,834,404	61,899,585	0.01	0.01	3	3
興業銀行	25,782,846	29,283,894	-	-	2	1
北京銀行	45,121,832	45,032,009	0.01	0.01	3	2
上海銀行	28,741,029	29,839,650	0.01	0.01	2	1
農業銀行	49,677,319	41,709,469	-	-	3	2
交通銀行	57,491,717	49,847,320	0.01	0.01	3	3
工商銀行	37,684,531	35,914,599	-	-	2	2
郵儲銀行	24,243,487	27,009,699	-	-	1	1
光大銀行	30,187,001	33,553,654	-	-	2	2
成都銀行	22,106,289	31,403,806	0.01	0.01	1	2
建設銀行	39,016,967	35,387,467	0.01	0.01	2	2
中國銀行	54,365,522	45,224,643	-	-	3	2
中信銀行	39,105,574	38,603,375	-	0.01	2	2
中國南車	15,992,514	33,564,775	-	-	1	2
大冶特鋼	16,542,288	21,298,527	-	-	1	1
寶鋼股份	<u>41,428,282</u>	<u>41,017,707</u>	0.01	0.01	<u>2</u>	<u>2</u>
股票總計	1,549,095,066	1,686,655,460			90	85
銀行存款	116,740,498	169,348,580			7	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u>49,526,552</u>	<u>136,967,896</u>			<u>3</u>	<u>7</u>
淨資產	<u>\$ 1,715,362,116</u>	<u>\$ 1,992,971,936</u>			<u>100</u>	<u>100</u>

註：股票係依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滬深300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1,992,971,936	116	\$2,083,270,417	104
收入 (附註三)				
利息收入 (附註八)	1,211,018	-	458,668	-
現金股利	96,840,167	6	94,768,666	5
其他收入	94,728	-	89,011	-
收入合計	98,145,913	6	95,316,345	5
費用				
經理費 (附註六及八)	20,126,003	1	20,578,893	1
保管費 (附註六)	4,427,320	-	4,526,927	-
會計師費用	579,496	-	570,786	-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	9,816,169	1	9,510,067	1
其他費用 (附註七)	2,376,737	-	2,184,113	-
費用合計	37,325,725	2	37,370,786	2
本期淨投資收益	60,820,188	4	57,945,559	3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428,593,212	25	529,331,913	27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82,984,277)	(34)	(504,492,762)	(25)
已實現資本損失 (附註三、八、九及十)	(164,073,429)	(9)	(36,078,230)	(2)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 (附註三)	24,531,943	1	(117,997,477)	(6)
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變動 (附註三)	(44,497,457)	(3)	(19,007,484)	(1)
期末淨資產	\$1,715,362,116	100	\$1,992,971,9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思寬  總經理：濮樂偉  會計主管：曾雅芳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 102 年 8 月 22 日成立並開始投資。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係以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的「滬深 300 指數」為追蹤之標的指數，本基金係從滬深 300 指數中選擇股息率最高的 50 檔股票作為指數樣本，以反映滬深 300 指數中高股息率股票的整體表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亦投資於大陸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含特別股）、承銷股票、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香港、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規定，於大陸地區、香港及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交易，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百，但須符合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本基金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 月 29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股 票

股票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係以下列方式評價：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國外上市櫃股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之收盤價格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及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依前述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

(四) 衍生工具－期貨及選擇權

期貨契約交易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所建立未沖銷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則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股價指數期貨以資產負債表日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取得最近之結算價格評價。另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支付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所建立未到期之選擇權，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未到期選擇權損益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履約時，將權利金沖轉，並與因履約而產生之損益，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五)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以資產負債表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 證券交易損益、股利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係於成交日入帳，出售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計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註記增加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七) 所得稅

國外投資之收益於給付時按各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列為所得稅費用。

國內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因是利息收入被扣繳之稅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八) 外 幣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每日按即期匯率折合成新台幣後計算淨資產價值。本基金之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交易時段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對美元之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 (Bloomberg) 之匯率時，將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資訊代之。如資產負債表日無收盤匯率，則以最新公告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基金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因外幣換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經理公司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幣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 幣	金 額	原 幣	金 額
活期存款				
新台幣				
美元	USD	1,132,636.79	USD	31,995.31
人民幣	CNY	8,372,834.57	CNY	15,722,320.79
離岸人民幣	CNH	3,621,556.41	CNH	12,878,687.26
		<u>15,683,002</u>		<u>56,777,599</u>
		<u>\$ 116,740,498</u>		<u>\$ 169,348,580</u>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經理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 (1%)，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二二 (0.22%)，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

七、指數授權費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酬勞為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零參 (0.03%)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支付下限為每年人民幣貳拾萬元。

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之關係人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u>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	永豐投信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二) 關係人交易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經理費—永豐投信	<u>\$ 20,126,003</u>	<u>\$ 20,578,893</u>
證券交易手續費 (註) — 永豐金證券	<u>\$ 204,780</u>	<u>\$ 431,747</u>
期貨交易手續費 (註) — 永豐期貨	<u>\$ 186,995</u>	<u>\$ 190,510</u>
利息收入—永豐期貨	<u>\$ 86,230</u>	<u>\$ 22,868</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期貨保證金—永豐期貨	<u>\$ 2,231,891</u>	<u>\$ 25,263,038</u>
應付經理費—永豐投信	<u>\$ 1,451,769</u>	<u>\$ 1,692,955</u>
應收利息—永豐期貨	<u>\$ 272</u>	<u>\$ 2,818</u>

註：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有價證券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有價證券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九、金融工具

(一) 衍生工具

1. 期貨交易

本基金 112 及 111 年度承作期貨相關衍生工具交易，分別產生已實現投資損失 84,861,435 元及 13,626,709 元。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期貨契約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買 / 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期貨契約	新加坡交易所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期貨	買 方	500	\$ 171,833,089 (USD 5,590,795)	\$ 176,649,424 (USD 5,747,500)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買 / 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期貨契約	新加坡交易所 富時中國 A50 指數 期貨	買 方	700	\$ 281,492,367 (USD 9,166,744)	\$ 281,248,412 (USD 9,158,800)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期貨保證金分別為 43,218,012 元及 125,575,762 元。

2. 遠期外匯合約

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名目本金）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	USD	20,000,000	NTD	-
	賣離岸人民幣	CNH	143,140,000		
	買新台幣	NTD	938,287,000	NTD	19,165,734
	賣美元	USD	30,170,000		

		111年12月31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元	USD	20,000,000	NTD	1,463,142
	賣離岸人民幣	CNH	138,200,000		
	買新台幣	NTD	915,961,200	NTD	-
	賣美元	USD	30,170,000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期貨契約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另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另本基金期貨契約之交易對象為新加坡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另本基金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及期貨契約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本基金從事期貨契約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契約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另本基金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分別於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到期，得視收回對外投資款情形辦理實體交割或以淨額方式展延，因是並無重大之流動性或現金流量風險。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證券投資信託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達法令遵循及符合契約規範之需求，本基金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之資訊系統以達風險警示之作用，並加以辨認與衡量各類風險之水位，以利投資研究單位及管理階層能有效控管各項可衡量之風險。

本基金就委託資產之投資組合，依其風險屬性採取最適當的風險管理，決定投資組合的資金配置，取得風險與報酬之間的最佳取捨點。

十、其他

(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股票</u>						
人民幣	\$199,019,018.72	4.334123	\$ 862,572,907	\$196,322,393.58	4.417210	\$ 867,197,242
離岸人民幣	158,533,346.21	4.330459	686,522,159	185,875,174.48	4.408648	819,458,218
<u>其他資產(註1)</u>						
人民幣	8,373,346.27	4.334123	36,291,113	15,723,521.73	4.417210	69,454,098
離岸人民幣	3,696,715.45	4.330459	16,008,475	16,388,723.07	4.408648	72,252,111
<u>其他負債(註2)</u>						
人民幣	281,551.15	4.334123	1,220,269	279,120.11	4.417210	1,232,933
離岸人民幣	1,945,490.61	4.330459	8,424,868	5.61	4.408648	25

註1：其他資產係包含銀行存款、應收利息、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應收款。

註2：其他負債係包含應付指數授權費、應付所得稅、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應付款。

(二) 本基金依 111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0197 號規定揭露資訊如下：

交易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交易手續費(註)	\$ 1,711,794	\$ 2,715,146
交易稅(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u>290,391</u>	<u>-</u>
	<u>\$ 2,002,185</u>	<u>\$ 2,715,146</u>

註：上述交易手續費係投資有價證券支付之手續費，尚未處分之有價證券帳列資產成本；處分之有價證券所支付之手續費，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